

# 关于变更万联证券季添利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确认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对《万联证券季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进行变更，包括增加投资比例中的集中度限制、修改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增加存续期限和展期条款等；同时，根据需要，我公司拟对资管合同的投资比例、开放期设置、业绩报酬计提方式等条款进行变更；此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我公司拟对资管合同的格式、条款顺序等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后的资管合同见附件 1。

其中，拟变更的重要条款如下：

## （一）管理期限

**原合同：**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管理人有权决定本集合计划的终止日，并根据本协议约定在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

**新合同：**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满 5 年的对应日止（若该日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但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计划提前终止、展期的情形除外。

存续期届满前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依据本合同约定展期条款，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展期。

## （二）投资比例

**原合同：**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非因



---

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 存续期在一年(含)以下信用债主题评级在 AA-(含)以上;存续期在一年(不含)以上信用债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

(3) 公募债券型基金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该基金规模的 30%(以参与时点公募债券型基金最新公开披露的数据为准);主体评级 AA+(不含)以下债券投资存量余额(以市值计算)占比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4) 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5) 本产品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6) 委托投资组合的债券加权久期不超过 5 年。对于含权债基浮息债,如果中债推荐久期,则以中债推荐久期为准。

(7) 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发行主体仅限于国有金融机构,且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

(8) 国债期货交易实施累计损失(损失仅指国债期货的损失,且交易盈利不冲抵累计损失)限额管理。国债期货当日累计保证金余额占比不超过委托投资本金 1%,年度累计损失限额不超过委托投资本金的 1.5%,季度累计损失限额不得超过委托投资本金的 1%,月度累计损失限额不得超过委托投资本金的 0.5%。

(9) 以市值计算,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总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值 20%。

#### 新合同:

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市值合计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2. 在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3.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4.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5.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能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8.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三) 开放期、封闭期调整

#### 原合同:

1、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 除开放期以及特别开放期以外其余都是封闭期, 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 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为上一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后的首个工作日, 对于首个运作周期, 运作周期起始日为计划成立日。每个运作周期原则上为三个月(首个运作周期除外), 管理人有权在此基础上调整, 运作周期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具体运作周期及到期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原则上本计划的开放期为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 接受委托人的参与及退出申请, 管理人可以公告调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

#### 新合同:

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开放频率及时限设置如下: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 除开放期以及临时开放期以外其余都是封闭期, 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每个季度至多开放一次, 每个开放期为 1 个至 3 个工作日, 具体时长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公告。开放期内均可办理参

股  
托  
司  
券  
公  
司

与业务,但退出业务仅在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每个封闭期原则上为三个月,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

#### (四) 业绩报酬计提方式调整

原合同:

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

在集合计划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由管理人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其中,首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将于推广期由管理人公告。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委托人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小于或等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大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以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委托人所有。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	计提比例
$S \leq K$	0
$S > K$	X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Q \times C \times (S - K) \times \frac{D}{365} \times X$$

其中:

$C''$ :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 为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累计单位净值(若委托人已持满一个封闭运作期,则为前一个分红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 为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单位净值(若委托人已持满一个封闭运作期,则为前一个分红日的单位净值);

$D$ : 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该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若委托

人已持满一个运作周期,则为前一个分红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H: 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Q: 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份额总数;

X: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 新合同:

##### (一) 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对投资者持有的每笔份额在业绩报酬核算期计算的超额收益计提业绩报酬。

2.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分红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对集合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集合计划分红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先计提业绩报酬,再分配收益或剩余资金。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应先将投资者申请退出的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报酬从退出金额中扣除后,再向投资者分配退出款。

##### (二) 业绩报酬的计提办法

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每笔份额在对应业绩报酬核算期间计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情况,以及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分别进行业绩报酬(H)的核算和计提。

投资者退出的每笔份额,或所持有的每笔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从上一个管理人提取该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之日(以下简称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

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	计提比例
$S \leq K$	0
$S > K$	60%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Q \times C \times (S - K) \times \frac{D}{365} \times 60\%$$

其中：

C''：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的申购日）集合计划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的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D：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H：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对该笔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Q：为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量，或该笔份额在分红、终止时对应的份额总数；

K：为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见资管合同约定、管理人公告。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有权在产品开放期对K进行调整，如对K进行调整的，将在产品开放期前进行公告。

#### （五）新增展期条款

新合同：

##### （一）集合计划展期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满足下列条件，可以展期：

1.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 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 （二）展期的程序和期限

###### 1. 展期的程序

- （1）管理人与托管人就展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确认本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

- 
- (2) 管理人拟定展期方案，经托管人确定后，管理人通知投资者；
  - (3) 根据投资者的反馈做出妥善安排；
  - (4) 展期成功或失败。

## 2. 展期的期限

管理人应在管理人官网或其它指定网站公告的展期方案中明确展期的具体期限。

### (三) 展期的安排

####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决定展期的，应至少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在集合计划届满前，集合计划参与及退出业务正常开展。

####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邮件、信函、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官网等一种或一种以上方式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提示投资者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措施：

- (1)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前最近一个开放日，在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 (2) 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满日，如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展期；
- (3) 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满日，如本集合计划没有达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本集合计划将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集合计划终止程序处理资产返还事宜。若投资者未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前（含）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 3. 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 (1) 若投资者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应当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
- (2) 若投资者未按照第（1）项的规定申请退出的，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

### (四)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可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前（含）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五) 展期的实现

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展期将于原存续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成立。若集合计划展期不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则集合计划展期失败，集合计划在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后进入清算程序。

二、《万联证券季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万联证券季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进行同步修改。

三、请贵行审阅拟变更后的资管合同，如贵行同意变更的，请在《回执》及新的资管合同上签章，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至我公司；如贵行不同意变更的，请于收到本函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向我司回复并说明原因。经贵行书面同意本次变更后，我司将按《资管合同》中“二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条款的约定，履行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等相应程序，并将于不晚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当日向贵行提供变更生效公告。

以上事宜，请贵行确认。

附件：1. 万联证券季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回 执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变更万联证券季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确认函》已收悉。经研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同意贵司提供的拟变更后的资管合同。请贵司按照资管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并不晚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当日向我行提供变更生效公告。

特此函复。



